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0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陳俊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兩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3,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115年3月12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28,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09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01 二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2 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3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9月30日15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6 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北向36公里中和
07 出口匝道外側車道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車頭不慎撞
08 擊同向車道、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RCT-1077
09 汽車)，致RCT-1077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RCT-1077汽車
10 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43,730元
11 (工資26,000元、零件17,730元)，扣除零件折舊費用14,775
12 元後，為28,955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
13 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
14 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955元，及自起
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16 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8 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RCT-1077汽車
20 行照1份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2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、茂信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2
22 份及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4張、保單資訊系統畫面截圖1份
23 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3頁、第111頁)，並經本院
24 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
25 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2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
28 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堪認前述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
29 RCT-1077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30 四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務，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始負遲延責任，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5年2月4日公示送達，有公示送達證書1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即應以公告之日起之第20日，認定發生催告效力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955元，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末查，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春森